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
344號

承辦人：陳家筆

電話：04-8296249#28

傳真：04-8281945

電子信箱：psa21@pux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060015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56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埔心鄉第一示範（埔心）公墓南忠墓區（土地座落義民段456-2、513-4、514-2地號）、第二示範（太平）公墓南區墓區（土地座落太平西段37-3地號）」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全面遷葬公告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旨揭地籍圖謄本及公告文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2017-11-14
11:49:54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60015687